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前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拟审议的《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声明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沈汉荣：_____ 陈辉：_____ 谭军萍：_____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1日

